1、对同一检查对象检查一年不超过4次；对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情况、配套建设环卫设施一月不超过1次。

2、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